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90號

上訴人 王均博

被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東簡易庭112年度竹東簡字第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命其與原審共同被告巫軍輝連帶給付部分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提出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有如後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其上訴效力自不及於巫軍輝，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2月3日13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國道一號北向104公里100公尺處時，驟然自內側車道偏入中線車道，適有訴外人王孟儒駕駛伊承保、屬訴外人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斯財務服務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於中線車道後方，不得不急煞以為因應，致遭其後方未保持安全距離、由巫軍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自用大貨車（下稱B車）追撞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保戶系爭車

01 輛車損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84萬6,670元（含工資6萬
02 2,366元、烤漆2萬5,855元、零件75萬8,449元），依保險法
03 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
04 之2規定，上訴人自應與巫軍輝連帶負賠償責任。爰求為命
05 上訴人應與巫軍輝連帶給付18萬3,538元本息之判決（被上
06 訴人對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業經原審判決駁回其訴確
07 定；而被上訴人對巫軍輝請求部分，則未繫屬於二審，均不
08 予贅述）。原審就上開部分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不
09 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聲明：上訴駁回。

10 三、上訴人則以：系爭事故之發生，與伊變換車道間不具因果關
11 係，系爭車輛係遭未保持安全距離之B車追撞而受損，不應
12 由伊負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
13 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
14 之訴駁回。

15 四、查被上訴人主張其承保福斯財務服務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
16 於前揭時間，由訴外人王孟儒駕駛行經國道一號前揭路段
17 時，因發生系爭事故而受損，其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保戶車損
18 修復費用共84萬6,670元等情，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
19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0 表、現場圖、事故照片、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原
21 審卷第15至27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2 惟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系爭車輛所受上開損害應負賠償責
23 任一節，則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24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又數人因過失不
28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
29 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
30 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
31 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而所謂損害發生之「共

同原因」，數人的行為結合而發生同一損害者屬之；即共同行為人各人之行為亦可能發生相同損害之情形，亦包括在內。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分別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1款所明定。經查：

- (一)關於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業經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事發當日伊從南投中興交流道上國一公路，要去台北公司，途經事發地點時車流正常，天候晴，視線良好，路面正常，標（誌）線清楚，伊當時行駛於同向三車道的內側車道直行，行駛途中伊邊開車邊吃菱角，菱角掉落到伊座位下方，伊因撿拾該物導致車輛往內側護欄偏離，當下因為嚇到，導致伊將方向盤右拉車輛切到中線車道並且踩煞車等語；王孟儒於警詢時陳述：伊從台中北上要到台北，行駛中線車道，因內側車道前方車子疑似失控到伊車道又減速，伊見狀也減速，就遭後車300-Y7（即B車）追撞肇事等語；巫車輝於警詢時陳述：伊從頭份北上要到湖口，行駛中線車道，行進中發現前車RCD-1588（即系爭車輛）因左前有車輛失控立即煞車，伊有煞車，並往外側切閃避，仍追撞前車RCD-1588的車尾等語綦詳，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稽（見原審卷第107至111頁）。佐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載各車行向（見原審卷第103頁）；及原審勘驗B車行車紀錄器光碟結果：畫面開始內側車道有一部黑色自用小客車為上訴人所駕駛，中線車道前方為系爭車輛，約畫面時間9秒上訴人所駕駛的黑色自用小客車突然自內側車道偏入中線車道，約畫面時間11秒上訴人所駕駛黑色車輛至中間車道返回內側車道（見原審卷第113、134頁）；暨原審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光碟結果：畫面時間26秒內側車道出現上訴人所駕駛的黑色自用小客車，於畫面時間29秒該黑色自用小客車擦撞內側護欄，該車突然偏入中間車道，後面車輛並按喇叭，於畫面時間31秒

01 時該車拉回至內側車道（見原審卷第134頁）等情。足見上
02 訴人駕駛A車行經國道一號前揭路段時，疏未注意車前狀
03 況，左偏擦撞內側護欄後驟然往右偏回跨入中線車道即煞
04 車，王孟儒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中線車道後方，不得不減速
05 以為因應，而其後方由巫軍輝駕駛之B車則因未保持安全距
06 離致閃煞不及，追撞系爭車輛而肇事。且經原審囑託交通部
07 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鑑定結果，其鑑定意見記載：(1)上訴
08 人駕駛A車行駛高速公路，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
09 全措施，致左偏擦撞內側護欄後往右偏回跨入中線車道即煞
10 車，嚴重影響行車安全；(2)巫軍輝駕駛B車，未與前車保持
11 足夠之行車安全距離，致追撞因故煞車減速之前車，該(1)(2)
12 同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因素。王孟儒駕駛系爭車輛，見內側車
13 道剛肇事車輛往右侵入而煞車減速，被後方駛至之B車撞
14 擊，無肇事因素等語，有該所鑑定意見書可稽（見原審卷第
15 158、159頁），亦同此認定。

16 (二)雖上訴人抗辯：伊偏離車道至復歸僅歷時約2秒，系爭車輛
17 以100公里時速前行，尚未追撞伊所駕駛之A車，而B車在同
18 一狀況下卻追撞系爭車輛，顯見系爭事故全係因B車未保持
19 安全距離所致，與伊無涉云云。惟查，倘若上訴人駕駛A車
20 未偏離車道，王孟儒當無煞車減速之情，則B車縱未保持足
21 夠安全距離，尚不致追撞系爭車輛；反之，縱因A車偏離車
22 道導致王孟儒煞車減速，倘若B車有與系爭車輛間保持足夠
23 安全距離，仍不致追撞系爭車輛。準此可知，上訴人與巫軍
24 輝二人之過失行為相結合，致生系爭事故，自屬系爭事故發
25 生之共同原因，二人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
26 帶賠償責任。上訴人抗辯伊就系爭事故毫無責任云云，自不
27 足取。

28 六、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該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30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零件以新品換
31 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受損後，經車廠修復之費用

為84萬6,670元（含零件75萬8,449元、工資6萬2,366元、烤漆2萬5,855元），業據被上訴人提出估價單、結帳工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為證（見審卷第29至89頁）。經核各該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情形相符，惟其中零件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原審以：系爭車輛於107年4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稽（見原審卷第91頁），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年8個月，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折舊率表，營業用小客車耐用年數4年，採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千分之438等情，計算上開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9萬5,317元（計算式詳如原判決附表），已為上訴人所不爭（見二審卷第80頁），則再加計工資、烤漆費用後，系爭車輛損壞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18萬3,538元（計算式：扣除折舊後零件95,317元+工資62,366元+烤漆25,855元=183,538元），得由系爭車輛所有人即福斯財務服務公司本於侵權行為法則，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查福斯財務服務公司就系爭事故所致系爭車輛之損害，得請求上訴人賠償18萬3,538元，有如前述。而被上訴人就其承保該車輛之損害，已依約逕行賠付84萬6,670元予承修廠商長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業據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為證（見原審卷第27、89頁）。則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自得代位行使福斯財務服務公司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因而請求上訴人應與巫軍輝連帶給付18萬3,5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2 八、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法則及保險法第53條
03 規定，請求上訴人應與巫軍輝連帶給付18萬3,538元及自111
04 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
05 有理由，自屬應予准許。又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
06 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07 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是則原審
08 就上開部分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經
09 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10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11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2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梁玉芬

15 法 官 楊明箴

16 法 官 王凱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林盈伸